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慶格汽車股份有限四司

O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刊發的有關本集團訂立的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並與慶鈴集團公司訂立以下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慶鈴集團公司:

- (1)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底盤供應協議, 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慶鈴專用)提供 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 (2) 本公司分別與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里科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零件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及重慶慶鈴塑料分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若干綜合服務以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租用若干機械,詳情載於「新零件供應協議」一節;

- (3) 慶鈴模具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上述各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 (4)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倉庫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及土地等物業,詳情載於「新倉庫租約」 一節;
- (5)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機械租約, 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出租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設備,詳 情載於「新機械租約」一節;及
- (6)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一節。

同時,就分別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慶鈴模具及五十鈴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亦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該等交易,並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7)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提供廢金屬、 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工藝輔料,詳情載於「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與慶鈴模具:

- (8)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和維修及加工服務, 及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一節;及
- (9)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慶鈴模具租約, 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模具出租土地(慶鈴模具),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租約」 一節。

與五十鈴:

- (10)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及
- (11)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公司供應協議, 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成套零部件,詳情載於[新公司供應協議]一節。

本公司亦將繼續進行與五十鈴訂立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

(12)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600P、100P及TF/UC協議, 內容有關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 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及五十鈴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3XCAB協議,內容有關提供 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及准許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 詳情載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一節。

本公司亦將繼續進行現有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

- (13)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F系列底盤組件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一節;及
- (14)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就700P3X系列汽車以及相關部件及組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一節。

根據CYH技術許可協議、CYZ技術許可協議及EXR/EXZ技術許可協議,本公司須按相關車輛的銷售額向五十鈴支付專利權費。由於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根據相關技術許可協議銷售CYH、CYZ及EXR/EXZ汽車,本公司按該等汽車的銷售額向五十鈴支付專利權費且根據各項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將如「技術許可協議」一節所載,本公司將會就下列各項技術許可協議設定由本公司支付的代價總額上限:

- (15) (a)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CYH技術許可協議, 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CYH車輛有關的 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之公告內「CYH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 (b)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CYZ技術許可協議, 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CYZ車輛有關的 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之公告內「CYZ技術許可協議」一節;及
 - (c)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之EXR/EXZ技術許可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按非獨佔基準於中國向本公司提供EXR/EXZ 車輛有關的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 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EXR/EXZ技術許可協議」一節。

就分別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銷售合資公司、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亦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該等交易,並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

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 (16)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新購銷協議, 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及慶 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部件,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 (17)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設備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詳情載於「新設備租約」一節;

- (18)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工廠 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有關 詳情載於「新工廠租約」一節;
- (19)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綜合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新綜合服務協議」一節;

與銷售合資公司:

- (20)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銷售合資 供應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新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一節;
- (21)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新銷售合資租約,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出租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租約」一節;

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22)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一節;及

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23) 本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新測試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新測試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慶鈴模具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 由於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 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 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慶鈴集團為本 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 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 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 造 及 汽 車 配 件 由 慶 鈴 集 團 分 別 擁 有 75%、75%、72.43%、80%、75.15%、55.8%、 100%、100%、100%、100%、75%及10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 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 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 慶 鈴 機 加、慶 鈴 專 用、科 渝 汽 車 配 件、重 慶 慶 鈴 車 輛 部 品 製 造 及 汽 車 配 件 均 為 本 公 司 之 關 連 人 士。因 此,根 據 上 市 規 則,訂 立 新 底 盤 供 應 協 議、新 零 件 供 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 備 租 約、新 汽 車 零 件 及 輔 料 協 議、新 慶 鈴 模 具 供 應 協 議、新 慶 鈴 模 具 租 約、新 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屬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繼續履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之 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所述,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25%及75%股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分別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銷售合資公司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新銷售合資租約;(iii)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iv)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iv)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新測試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i)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iv) 新購銷協議;及
- (v)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9至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 新倉庫租約;
- (iii) 新機械租約;
- (iv)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 (v)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 (vi)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v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ix) 新設備租約;
- (x) 新測試協議;
- (xi) 新公司供應協議;及
- (xii)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價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模具租約;
- (ii) 新工廠租約;
- (iii) 新銷售合資租約;及
- (iv) 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由於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有效期各超過3年,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及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上述有效期屬訂立此類合約的一般業務慣例。

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按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載,本集團繼續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其中包括以下協議項下之交易:

- (i) 五十鈴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 公司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ii)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 (iv)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 (v) **CYH技術許可協議**;
- (vi) CYZ技術許可協議;
- (vii)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 (viii) 底盤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ix) 零件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 倉庫租約,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 機械租約,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i) 慶鈴集團設備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ii)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v)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v)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xvi)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vii) 慶鈴模具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viii) 購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ix) 設備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 工廠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 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i)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ii) 銷售合資租約,該租約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xxiv)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 (xxv) 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屆滿;及
- (xxvi) 測試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五十鈴技術交易、現有技術許可交易及現有商標使用許可交易之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之公告。

預期本集團將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屆滿後,繼續不時訂立與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相若之交易。因此,本集團正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及已與慶鈴集團公司訂立下文第(1)至(6)項協議。本公司亦尋求以大致相同之條款續訂該等協議並已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下文第(7)項協議、已與慶鈴模具訂立下文第(8)至(9)項協議及已與五十鈴訂立下文第(10)至(11)項協議。

預期本公司亦將繼續根據下文與五十鈴訂立的第(12)項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及第(13)至(15)項下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交易。

就分別與(i)慶鈴五十鈴發動機、(ii)銷售合資公司、(iii)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iv)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亦尋求以大致相同條款續訂該等交易,並已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訂立下文第(16)至(19)項協議、已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下文第(20)至(21)項協議、已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下文第(22)項協議及已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下文第(23)項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I. 與慶鈴集團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 新底盤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慶鈴 專用)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准,

可於期滿時續約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 : 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

提供之產品

定價 : 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之市價

付款條款 : 售後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

新底盤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向慶鈴集團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之詳細條款的釐定原則。

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集團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每項交易的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同意相關明確協議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集團亦承諾,向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提供予慶鈴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倘慶鈴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慶鈴集團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底盤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就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底盤供應協議 1,419,790,000 1,239,140,000 1,081,250,000 2,243,460,000 2,654,710,000 3,066,800,000

上述所收取之實際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之代價乃由董事會參考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市價並經訂 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底盤及相關零件市價時,本公司將參考汽車 市場上具有相同規格、技術及質量規格的底盤及相關零件的價格。

本公司根據新底盤供應協議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予慶鈴集團之利潤率水平與出售同類型產品予獨立第三方之利潤率水平一致。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底盤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建議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底盤供應協議

2,145,830,000

2,456,920,000

3,058,420,000

本公司將就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底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底盤供應協議實際收取之交易金額及於新底盤供應協議所涉期間/年度有關汽車底盤及相關零件的預期市場需求而釐定。

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向改裝汽車製造商出售底盤。為增加本公司的市場銷量及市場份額,慶鈴集團從本公司購買底盤製造經改良的汽車(包括但不限於運輸用車、冷藏保溫車等),以滿足不同用戶對車輛個性化的需求,從而增加本公司底盤銷售。因此,各訂約方訂立新底盤供應協議。

新零件供應協議 2.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a.

>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期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鑄鋁;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有效期

>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重慶慶鈴鑄鋁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鋁製零件與其他

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 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 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付款條款

b. 新慶鈴集團協議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期

: (i) 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訂約方 慶鈴機加、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

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有效期

>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提供之產品

慶鈴集團向本公司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衝壓零件、車廂、

機加零部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 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 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付款條款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c.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期

: (i) 重慶慶鈴鑄造(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 訂約方

公司一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有效期

> 三十一日, 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重慶慶鈴鑄造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缸體、缸蓋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主軸承蓋之鑄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

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

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d.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期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訂約方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有效期

>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重慶慶鈴鍛造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引擎機軸、連焊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鍛件與其他零件及組件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 鍛造提供之服務

: 本公司將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下列服務(其 中包括):

- (a)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 (b) 設備維修技術服務;及
- (c) 醫療及衛生服務。

: 關於汽車部件: 定價

> 目前以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 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參考 下列定價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於綜合服務:

按照實際產生的成本加上應繳稅金計算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供應綜合服務而言,倘重慶慶鈴鍛造不再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易不 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重慶慶 鈴鍛造,終止向重慶慶鈴鍛造供應綜合服務。

e.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車橋;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重慶慶鈴車橋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前後軸與其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他零件及部件

車橋提供之 產品/服務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 :本公司租賃機械予重慶慶鈴車橋供其生產 及檢測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 前後軸

定價

: 關於汽車部件: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 政策釐定:

-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關於和賃機械:

租賃機械之租金如下:

- (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二零 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二零 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 (iii) 人民幣382,686元(不含增值税)(自二零 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應付租金按不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獨立第 三方提供之條款之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付款條款

: 關於汽車部件: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關於租賃機械:

按月結算,於其後一個月內付款

f.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日期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日發;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有效期

>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 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零件及組件

重慶慶鈴日發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汽車座椅與其他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

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 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g.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塑料;及

(ii)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

股東批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重慶慶鈴塑料向 : 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零件與其他本公司提供之產品 零件及組件

定價 : 目前以不高於市價之價格,參考下列定價

政策釐定:

(i) 按不高於市價之價格;或

(ii)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

不超過8%之利潤率。

無論如何,按不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獨立

第三方提供之價格

付款條款 : 於收到賬單後一個月內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零件供應協議之概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等協議於相關期 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9,290,000 11,070,000 7,610,000 12,430,000 19,130,000 22,570,000 慶鈴集團協議 10,720,000 20,530,000 11,910,000 135,370,000 178,330,000 220,860,000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25,970,000 30,520,000 20,620,000 46,030,000 69,350,000 84,890,000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37,640,000 42,710,000 28,630,000 66,690,000 105,500,000 127,970,000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393,660,000 422,240,000 306,140,000 836,420,000 1,395,320,000 1,801,540,000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55,100,000 61,350,000 44,710,000 91,690,000 151,440,000 186,940,000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上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金額概無超過相 應年度產生之相關金額。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產生之相關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43,620,000

104,860,000

171,950,000

210,520,000

59,320,000

62,310,000

預計交易金額

董事預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預計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下列金額:

預計交易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頂司父勿總金領(以八氏帝司)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19,020,000	25,670,000	33,210,000	
新慶鈴集團協議	108,120,000	130,000,000	164,490,000	
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41,120,000	46,290,000	57,010,000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a) 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	40,000,000	54,000,000	(4.220.000	
汽車部件之價值	49,080,000	54,080,000	64,320,000	
(b)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 綜合服務之價值	3,190,000	3,640,000	4,550,000	
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a)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 汽車部件之價值	708,320,000	852,210,000	1,090,280,000	
(b) 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租用 機械之價值	390,000	390,000	390,000	
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116,760,000	141,810,000	175,100,000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100,720,000	125,830,000	163,040,000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乃基於下列基準釐定:

- (i) 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及
- (ii) 参考「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發佈的統計數據,根據該數據,中國汽車 行業於2018年的平均利潤率為7.51%。

上述「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中國汽車行業2018年的平均利潤率7.51%為平均水平,而市場上各交易的實際利潤率將根據個別交易零部件的性質、現行市場價格、技術要求、質量標準及交易雙方供求關係而有所差異。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訂立最高利潤率水平時,除了「中國汽車工業年鑒」的數據以外,亦參照了零部件過往的歷史交易價格。另外,由於個別零部件的技術複雜度高、質量控制難度大,該等零部件的利潤率亦因而相對較高。因此,本公司與慶鈴集團公司同意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零部件的最高利潤率定為8%,而實際利潤率則按不同零部件的性質、功能、技術、質量水平而釐定。

目前,本公司是五十鈴在中國唯一一家製造全系列商用車的企業,而本公司及慶鈴集團公司均按五十鈴提供或確認的產品圖紙、技術要求、質量標準並接受五十鈴的工藝指導生產組成汽車的若干零部件。倘獨立第三方未獲五十鈴或本公司授權,將無法生產相關的零部件及達到五十鈴技術質量標準。由於絕大部份由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用於組裝五十鈴商用車的零部件並不向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授權生產,因此,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相關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的缸體、缸蓋、曲軸、連杆毛坯,五十鈴100P\600P\700P\F等輕、中、重型商用車專用規格車橋等)均無可資比較市價。

另外,少量於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的零部件(其中包括發動機油底 殼等)則有可參考的市場價格。因此,本公司在決定該等零部件的市價 時,將參照與其相近規格、技術及質量等要求的零部件在汽車零部件市 場上的價格而釐定。

倘無可資比較市價,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相關零部件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此代價為本公司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應付的最高代價。本公司應付的實際代價乃參考現行市況且無論如何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零件供應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份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建議上限總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零件供應協議

1,146,720,000

1,379,920,000

1,752,390,000

本公司將就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總金額(經參考上述預計交易金額釐定)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i)過往銷量;(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銷量;及(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數量的預期增長。

訂立新零件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多種汽車及組件,故須於業務過程中不時購買:(i)衝壓零部件、車廂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發動機缸體、缸蓋及主要軸承蓋之鑄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ii)發動機曲軸、連杆毛坯和其他零件及組件;(iv)汽車的前後軸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汽車座位和其他零件及組件;(vi)塑膠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及(vii)鋁製零件和其他零件及組件。由於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的主要業務包括上述(i)至(vii)項所述產品的生產及零售,且慶鈴集團公司所生產的相關產品品質良好,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的規格生產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向慶鈴集團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上述產品。

由於本公司主要生產五十鈴品牌的汽車,故本公司所有產品部件的規格必須合乎五十鈴的標準。各關連人士已獲五十鈴提供相關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因此均可根據五十鈴產品組件的規格生產。董事認為,其他供應商並無五十鈴所擁有的專業技術及指定設備,而即使其他供應

商可根據相同規格生產組件,該等產品的質素亦可能不符合五十鈴的標準。基於本集團無需非關連人士所供應的產品,因此無需物色其他來源。

此外,重慶慶鈴鍛造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所載之服務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之成本。另外,重慶慶鈴車橋需要若干機械以生產及檢驗車橋。該等車橋隨後由重慶慶鈴車橋提供予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按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所載向重慶慶鈴車橋租賃機械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並使本集團管理得以集中。

3.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慶鈴模具;

(ii) 慶鈴集團;

(iii) 重慶慶鈴鑄造;

(iv) 重慶慶鈴鍛造;

(v) 重慶慶鈴塑料;

(vi) 重慶慶鈴鑄鋁;

(vii) 重慶慶鈴日發;

(viii)慶 鈴 五 十 鈴 發 動 機;及

(ix) 重慶慶鈴車橋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准, 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及維修及加工服務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而釐定。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慶鈴模具與慶鈴集團、 重 慶 慶 鈴 鑄 造、重 慶 慶 鈴 鍛 造、重 慶 慶 鈴 塑 料、重 慶 慶 鈴 鑄 鋁、重 慶 慶 鈴 日 發、慶 鈴 五 十 鈴 發 動 機 及 重 慶 慶 鈴 車 橋 將 釐 定 詳 細 條 款 之 原 則。根 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慶鈴模具將不時與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 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慶鈴 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 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 限於)有關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 交 貨 及 驗 貨 (倘 適 用) 以 及 其 他 條 款 及 條 件。慶 鈴 模 具、慶 鈴 集 團、重 慶 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 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 對 慶 鈴 模 具 公 平 合 理 之 條 款 訂 立。慶 鈴 集 團、重 慶 慶 鈴 鑄 造、重 慶 慶 鈴 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慶鈴五十鈴發動 機及重慶慶鈴車橋亦承諾,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 方提供之條款。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慶鈴模具向相關慶鈴 集團公司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出售模具及相關產品及/或提供保養及 加工服務有關,而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與自慶鈴集團 公司採購汽車零件有關。因此,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不會與新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併計算,而上市規則 第14A.81條及14A.83條將不適用。

過往交易金額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 鋁就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實際支付之金額及相應年度或 期間有關付款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已付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410,000

310,000 170,000

8,190,000

8,190,000

8,19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 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 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相關慶鈴集團公司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根據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及向慶鈴模具提供之條款按不遜 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 團模具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 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2,750,000

3,800,000

4,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於有關期間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慶 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鍜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 重慶慶鈴日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重慶慶鈴車橋於二零二零年、二零 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生產估計數量的各類汽車零件及組件所需之模具 及相關產品(包括鋁件、鍛件及塑膠模具產品)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慶鈴集團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由於慶鈴模具所 生產的模具質量技術符合規定標準,且價格較其他同類進口產品低,因 此慶鈴集團擬透過訂立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繼續向慶鈴模具購買 模具。

新倉庫租約 4.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全資附屬公 司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及

(ii) 本公司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重慶慶 交易性質 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租用下列位於土地 的地塊及物業:

> **倉庫:露天倉庫面積約25,833.51平方米**,室 (i) 內倉庫面積約50.000平方米;

> (ii) 面積約20.697平方米的地塊,用作汽車零 部件的檢測試驗及經營用場地;

> (iii) 面積約19.880.4平方米的地塊,用作存儲汽 車零件及原材料;

- (iv) 面積約10,000平方米的地塊;
- (v) 文 教 中 心 房 屋, 面 積 約 4,784.28 平 方 米; 及
- (vi) 位於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東側面積約 22,507.7平方米的地塊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項的倉庫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840,330.58元(不含增值税);第(ii)項的檢測試驗及經營用場地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960,614.52元(不含增值税);第(iii)項的土地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922,713.48元(不含增值税);第(iv)項的土地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464,132.23元(不含增值税);第(v)項的文教中心房屋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83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第(vi)項的地塊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028,923.81元(不含增值税)。就上述租金而言,本公司需於每年一月付清上年度的租金。

上 述 總 租 金 每 年 為 人 民 幣 元 10,046,714.62 (不 含 增 值 税)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倉庫租約(其項下之租賃土地及物業為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項至第(iv)項)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左座上阻(凹上豆般乳)

庇彦止的寅败入始(以人足敝卦)

平及工限(以入氏管前)			別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期間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倉庫租約 8,110,000 8,170,000 6,140,000 9,030,000 9,030,000 9,03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上文「交易性質」的第(v)項及第(vi)項的土地/物業為新增之租賃項目, 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代價基準

上述倉庫(即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項)租賃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按不高於市價或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而釐定。就租用上文「交易性質」的第(ii)項至第(iv)項的地塊,代價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根據倉庫租約本集團應付的現時租金,且(對本公司而言)按不高於市價或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就租用上文「交易性質」的第(v)項及第(vi)項的土地/物業,代價參考按雙方協商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可資比較物業之價格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倉庫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支付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新倉庫租約 10,080,000 10,080,000 10,0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倉庫租約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新倉庫租約應付予 慶鈴集團(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租金釐定。

訂立新倉庫租約的理由

本公司須預留空間存放進口零件、組件及存貨。由於慶鈴集團擁有本公司所需用的空間,加上由於倉庫位置處於本公司生產廠房附近,存取存貨便利,故本集團擬繼續向慶鈴集團租用倉庫。

此外,本公司總部位於土地。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本集團需要額外空間滿足營運需求,包括存儲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檢測汽車零部件、供開發部門開發產品以及作庫房用途。因此,本集團擬繼續向慶鈴集團租用土地及物業。

因此, 訂約方訂立新倉庫租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倉庫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新機械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重慶慶鈴鍛造;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鑄造及鍛造零件

加工設備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上述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的租金為每年

人 民 幣 19,974,359元 (不 含 增 值 税)。本 公 司 需 於

每季度完結後30天內付清該季的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機械租約租用相關鑄造及鍛造零件加工設備所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井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械租約 19,970,000 20,090,000 16,790,000 23,370,000 23,370,000 23,37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本公司根據新機械租約應付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租賃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機械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支付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新機械租約 19,980,000 19,980,000 19,98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機械租約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根據新機械租約應付予重慶慶鈴鍛造的租金而釐定。

訂立新機械租約的理由

隨著本公司的新產品不斷推向市場,加上本公司的生產規模不斷擴充, 故此預計需要新增作業工序及擴充產能。根據新機械租約所租賃的設 備將成為本公司完善生產流程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機械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慶鈴集團;及

(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

即慶鈴集團擁有之110千伏安變電站及其相關

配套設施。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代價及支付方式 : 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

874,608.10元(不含增值税)。本公司應於每季度

完結後一個月內付清該季之租金。

倘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在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則上述租金將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租賃期間,本公司使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是由本公司承擔。但由於繳交電費的帳戶是以慶鈴集團的名義設立,所以每月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先由慶鈴集團代為墊付,後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需於每月最後一天前支付上月之電費。根據本公司的生產力,該等電費預計每年的總金額不超過:

a. 二零二零年:全年人民幣33,630,000元(不含增值税);

b. 二零二一年:全年人民幣37,17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

c. 二零二二年:全年人民幣42,480,000元(不含增值税)

獨佔性使用權 : 本公司對租賃設備(慶鈴集團)享有獨佔性使用權。

更換及升級租賃設備:倘本公司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換或技術改造

部分/全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則本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慶鈴集團有關更換或改造建

議的設備對象、方法、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

更換或升級租賃設備(慶鈴集團)須待雙方協定

有關建議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成本須

由慶鈴集團承擔。

慶鈴集團有權按更換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調整的幅度 及機制應由雙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集團設備租約而租用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實際支付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期間

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27,600,000 29,110,000 24,190,000 58,990,000 86,550,000 91,02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慶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將支付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 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34,510,000

38,050,000

43,36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公司預計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應支付之每年租金金額;(ii)預計慶鈴集團代本公司墊付的租賃設備(慶鈴集團)所產生電量的電費;及(iii)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市值而釐定。

訂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營運。由於當地電力公司供應的電壓無法直接用於生產本公司產品,故電力適於供本公司使用前須轉換租賃設備(慶鈴集團)的電壓。因此,自慶鈴集團租賃租賃設備(慶鈴集團)對於本集團的運營而言屬必要且有益。根據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租賃的變電站將成為本公司優化其生產流程的重要元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 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7.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重慶慶鈴鑄造;
- (iii) 重慶慶鈴鍛造;
- (iv) 重慶慶鈴鑄鋁;
- (v) 重慶慶鈴車橋;
- (vi) 重慶慶鈴塑料;
- (vii) 重慶慶鈴日發;
- (viii)慶 鈴 汽 車 底 盤;
- (ix) 慶鈴機加;
- (x) 慶 鈴 專 用; 及
- (xi) 汽車配件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

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

(i) 向重慶慶鈴鑄造出售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以供重慶慶鈴鑄造進行進一步熔煉鑄造及製造汽車零件;

(ii) 向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及汽車配件供應半成品汽車零件,包括但不限於橋殼、加強環及蓋板,以供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及汽車配件進一步製造汽車零件;及

(iii) 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 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柴油、切削液、刀具、 工具及設備備件,該等工藝輔料將由本公 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之供應商採購

定價

- : 具體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的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作出,而
 - (i)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而言, 價格不遜於市場上同類廢金屬的價格及不 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廢金 屬的價格(若有),具體價格將根據本公司 所在地廢舊金屬交易市場的相同或相近種 類、規格、品質的廢金屬公開交易價格釐 定,並考慮運輸、裝卸、支付等交易條件, 由本公司和重慶慶鈴鑄造雙方協商確定;
 - (ii) 就向重慶慶鈴日發、慶鈴專用及汽車配件 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而言,價格將基於 本公司所產生之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 率釐定;及
 - (iii) 就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而言,價格將等於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輔料之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之概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該協議於相 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61,290,000 65,000,000

46.500.000 120.860.000 196.230.000 232.07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 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不 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上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之代價乃由董事會根據上述之定價政策及 參考市場 價或供應材料之成本 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應收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 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乃於本集團 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100,910,000

119,450,000

152,66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指相關期間或年度有關(i) 廢金屬的供應;(ii)半成品汽車零件的供應;及(iii)工藝輔料的供應的估計交易金額的總和。

本公司供應廢金屬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生產過程中實際產生之相關廢金屬數量以及本公司產品預期銷量而導致的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廢金屬產量而釐定。本公司在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項下供應半成品汽車零件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該等半成品汽車零件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至於本公司供應的工藝輔料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購買及消耗的工藝輔料和預計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工藝輔料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訂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而向本公司供應並將繼續供應汽車零件之公司,如重慶慶鈴鑄造,一直自市場採購廢金屬以生產有關汽車零件。鑑於資源匹配,本公司訂立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以加強質量管理,以及降低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件之成本。

同樣地,憑藉本公司之成熟技術知識及為最大化地運用本公司之現有加工產能,本公司將製造並向重慶慶鈴日發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件,其將進一步加工為最終汽車零件並供應回本公司,從而保障質量並降低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件之成本。本公司將向慶鈴專用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件,以進一步加工為改裝車零件,有利於擴大改裝車銷售,進而擴大本集團所生產各類汽車底盤的市場份額。本公司將向汽車配件供應半成品供汽車配件進一步製造汽車零部件並將其提供予本公司。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一直採購工藝輔料以作使用,本公司亦將根據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為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採購合適之工藝輔料,以發揮集中採購該等輔料之優勢。該做法將加強本公司對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製造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件時所使用之工藝輔料之技術支援及管理並降低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之成本。

III. 與慶鈴模具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8.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慶鈴模具;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

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i)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與

維修及加工服務;

(ii)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

及

(iii)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水、電、氣供應服務、設備維修及保

養服務、醫療及衛生服務及三項保證服務

定價

- : 具體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或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釐定,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其中:
 - (i) 就上述(i)及(ii)項所述交易而言,其價格將按供應商所產生之合理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及
 - (ii) 就上述(iii)項所述交易而言,價格按產生的實際成本加應繳税項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慶鈴模具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與慶鈴模具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配件及/或綜合服務之提供服務範圍、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服務責任、賠償責任、數量、質量、交貨及驗貨(倘適用)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及慶鈴模具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慶鈴模具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本公司向慶鈴模具供應的綜合服務而言,倘慶鈴模具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項下的綜合服務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慶鈴模具終止向慶鈴模具供應綜合服務。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已付及已收之實際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及已收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

模具及相關產品與維修

及加工服務 14,220,000 5,340,000 1,080,000 63,180,000 76,050,000 87,75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

原料及加工服務 12,520,000 14,400,000 2,960,000 15,270,000 17,020,000 18,780,000

(c)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

綜合服務 980,000 1,010,000 790,000 1,750,000 2,880,000 3,52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就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及維修及加工服務及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材料及加工服務而言,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代價乃參考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另加不超過8%的利潤率而釐定。就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服務而言,代價乃按基於所產生實際成本加應繳稅項之價格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遜於慶鈴模具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a)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具 及相關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 務

92,500,000 98,000,000 101,50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 及加工服務

28,800,000 30,400,000

31,360,000

(c) 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綜合 服務

3,990,000

4,210,000 4,3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慶鈴模具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與維修及加工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新產品銷售及開發所需模具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本公司根據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向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慶鈴模具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生產模具之估計數量而需向本公司採購之原料及加工服務之估計金額而釐定。

訂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的產品必須符合五十鈴所要求的標準。慶鈴模具所生產的模具質優,並符合技術標準,且價格較其他同類進口產品低。另一方面,慶鈴模具需要本公司的原材料及加工服務以生產模具及相關產品。慶鈴模具亦需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慶鈴模具提供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所載之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團隊之成本。該等服務亦將充分利用本集團資源並使本集團管理得以集中。因此,訂約各方有意訂立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9. 新慶鈴模具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模具

交易性質 : 慶鈴模具向本公司租用位於土地上面積為7,420

平方米的土地(慶鈴模具),以用作慶鈴模具之

生產經營。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代 價 及 支 付 方 式 : 土 地 (慶 鈴 模 具) 的 租 金 為 每 月 人 民 幣 3.587.35 元

(不含增值税)。

租金按年結算,慶鈴模具應於每年一月向本公

司付清上一年度全部租金。

獨 佔 性 使 用 權 : 慶 鈴 模 具 對 土 地 (慶 鈴 模 具) 享 有 獨 佔 性 使 用 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模具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慶鈴模具租約而租用土地(慶鈴模具)所實際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上限(以人民幣	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慶鈴模具租約	40,000	40,000	35,874	50,000	50,000	5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土地(慶鈴模具)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及慶鈴模具根據慶鈴模具租約支付的租金,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預期根據新慶鈴模具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向慶鈴模具租賃土地(慶鈴模具)所收取之年租將 不超過人民幣50,000元。新慶鈴模具租約之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時慶鈴模 具根據慶鈴模具租約應付予本公司的租金而釐定。

訂立新慶鈴模具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慶鈴模具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慶鈴模具(其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56%及49.44%股權)旨在生產及銷售模具,故本集團需要讓慶鈴模具租用該等土地以滿足慶鈴模具生產及經營需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慶鈴模具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與五十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0.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

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五十鈴N系列、T系列、

UC系列、F系列及其他系列汽車零件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按所產生

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

過10%之利潤率釐定。

付款期 : 於交付時付款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本公司所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五十鈴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就根據五十鈴供應協議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所產生及已收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五十鈴供應協議 544,450,000 387,770,000 237,710,000 1,078,750,000 1,286,950,000 1,573,45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另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為7.51%)。本公司留意到本公司與五十鈴所訂立的10%利潤率上限為略高於行業平均水平,而本公司認為這與五十鈴獨有商用車零部件及組件技術、質量水平,是相稱的。本公司亦認為五十鈴所生產的汽車零件及組件為獨有,而且其產品的技術及質量於國內市場是未能找到的。為確保以五十鈴品牌生產及出售的汽車達到規定的技術及效能標準,本公司需向五十鈴採購相關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亦參照了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

算價格,來比較及釐定向五十鈴採購的定價。雖然日本與中國的市場條件不同,在一般的情況下,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可能不適當,但鑒於五十鈴於中國只會獨家將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售予本公司,且於中國國內市場沒有任何取代品,本公司可以參照五十鈴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加上若干額外費用(如包裝及運輸等費用),以確保五十鈴提供的價格合理。鑑於上述因素,在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因此同意將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交易中五十鈴收取的最高利潤率水平定為10%。

由於五十鈴不會向本公司提供關於其產品於日本國內市場利潤率水平的資料,本公司向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是以該等汽車零件及組件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為基礎,另加上最高10%的利潤率而釐定。本公司在釐定相關零部件之價格時,亦會參照五十鈴(i)在日本國內市場銷售相同汽車零件及組件的估算價格;及(ii)包裝及運輸等所需的附加費用,來比較及釐定向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定價。故此,本公司相信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所供應的零件之採購的定價不會遜於五十鈴於日本國內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近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

本公司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不 遜於五十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五十鈴與本公司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419,090,000

625,080,000

857,920,000

本公司將就新五十鈴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過往銷量;(ii)有關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已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iii)本公司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 之新汽車的數量;及(iv)透過中國分銷商之預期銷售網絡之擴展。

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不時向五十鈴購買汽車零件及組件,並要求五十鈴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以符合五十鈴要求的產品標準及規格。因此,雙方訂立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11. 新公司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

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整

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包括

但不限於齒輪、軸及離合器等變速器零件

定價: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價格應按所產生

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

過10%之利潤率釐定

付款條款 : 於交付後40天內付款

新公司供應協議為主協議,當中載有本公司與五十鈴將釐定詳細條款之原則。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本公司將不時訂立明確協議,以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所載原則制定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

(但不限於)有關提供整車、汽車零件、組件及/或配件之價格、付款及結 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 件。本公司及五十鈴同意該等詳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足 可資比較交易評估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對本公司公平合 理之條款訂立。五十鈴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五十鈴所 在市場之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倘五十鈴之競爭對手(包括潛在競爭對手)持有與五十鈴相同或更多數目之股份或慶鈴集團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五十鈴可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倘五十鈴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 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五十鈴有權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新公司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五十鈴於有關期間或年度就根據公司供應協議採購及供應汽車零件及組件及/或配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所產生及收到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公司供應協議 2,340,000 2,680,000 2,450,000 2,500,000 2,800,000 3,00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各自年度或期間的上限。

代價基準

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將會由本公司及五十鈴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的整車、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本公司

只會供應給(i)五十鈴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ii)慶鈴汽車銷售店,以用於汽車保養及零件更換用途。五十鈴為該等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於日本市場內的唯一銷售對象,而慶鈴汽車銷售店為該等產品於中國國內的唯一獨立第三方銷售對象。本公司向五十鈴出口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屬供應給海外廠商的價格,而本公司向慶鈴汽車銷售店出售同類型產品的價格則為內銷零售價格。由於本公司向五十鈴及慶鈴汽車銷售店銷售該等產品之市場位置與行業界別(即廠商與零售商)有別,公司會使用不同的定價策略,而將兩者之價格作直接比較乃不適當。故此,新公司供應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成套零部件與其他汽車零件及組件並無充足可資比較的交易。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乃參考所產生之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10%之利潤率而釐定,而此乃參考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刊載的統計數據而釐定(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行業的平均利潤率為7.51%)。鑑於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的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在釐定新公司供應協議的代價時,本公司及五十鈴亦已參考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之交易的最高利潤為10%之上限。

五十鈴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釐定。本公司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向五十鈴出口產品,出口產品的最高利潤率水平高於「《中國汽車工業年鑒》」所載中國汽車行業二零一八年的平均利潤率水平,是基於合約雙方公平磋商而達成,各相關合約(如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均在同一基礎上定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公司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或預計,根據新公司供應協議,本公司與五十鈴之交易價值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公司供應協議 89,590,000 136,750,000 170,47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公司供應協議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i)過往銷量; (ii)有關協議期內之預計銷量,已計及(其中包括)整體業務環境及特定發展策略;及(iii)五十鈴將推出及可供銷售之新型號或不同規格之新汽車的數量。

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的理由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零件、組件和整車符合五十鈴要求的國際標準,且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故五十鈴擬向本集團採購零件、組件及整車,加上本集團亦致力進軍國際市場,故雙方訂立新公司供應協議。

12.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a. 600P、100P及TF/UC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 約 方 : (i) 五 十 鈴 ; 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五年,

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五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

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交易性質

: 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讓的權利以 於生產及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 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ISUZU」商標及 標誌

代價

: 各系列汽車之許可使用費如下:

- (a) 每售出一輛600P系列汽車收取2,000日 圓
- (b) 每售出一輛100P系列汽車收取1,500日 圓
- (c) 每售出一輛TF/UC系列汽車收取1,500 日圓

付款條款

: 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止每六個月期間的許可使用費總額,經扣 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税費後,須 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 公司以日圓支付

b. 3XCAB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起至五十鈴不再製造協議所界定之樣本駕駛室或中國有關規則

或規例所規定有效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

為 準)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就生產及出售協議所界定之許可車輛向本公司就有關協議所界定之許可駕駛

室的生產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及准許本公司使用「ISUZU」商

標及標誌

代價

: 有關技術轉讓及提供技術知識:

本公司每出售一輛許可車輛應付予五十鈴的佣金費用,按照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的3%計算得出。現地附加值乃參考汽車批發價減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及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總和釐定

有關五十鈴商標的使用:

每售出一輛許可車輛收取2,000日圓

付款條款

: 合約期內截至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止每六個月期間的許可使用費總額,經扣 除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税費後,須 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由本 公司以日圓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600P、100P及TF/UC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連同彼等各自於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600P、100P及TF/UC協議 4,880,000 4,130,000 2,820,000 6,020,000 9,910,000 11,950,000

3XCAB協議 1.330,000 1.570,000 1,230,000 - - -

上述600P、100P及TF/UC協議的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預計600P、100P及TF/UC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各自年度或期間的上限。

由於3XCAB協議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故並無就3XCAB協議設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代價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使用費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參考(i) 五十鈴向海外廠商所收取有關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許可使用費;及(ii) 中國其他廠商就使用其他汽車品牌之商標所繳付之許可使用費。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600P、100P及TF/UC協議 6,760,000 7,500,000 9,240,000

3XCAB協議 2,240,000 2,350,000 2,94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之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i)相關系列汽車之過往銷量;(ii)相關系列汽車於協議期間之預計銷量,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於中國國內市場使用「五十鈴」品牌名稱之汽車之預計銷量增長;及(iii)人民幣兑日圓之匯率(即人民幣1元:15.44日圓)而釐定。

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理由

「五十鈴」是全球知名的商用車品牌。本公司一直引進五十鈴的產品和技術以生產符合五十鈴要求的質量標準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以及使用3XCAB系列駕駛室之車輛。就該等產品使用五十鈴的商標可提高其市場認可度,故本公司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取得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使用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13.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有效期 : 自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日(即二零零

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止,其後每年自動續期直至滿十年(倘概無訂約方於該協議屆滿前九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該協議)

交易性質 : 五十鈴就生產及銷售F系列底盤與相關零件及

組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鈴商標

及標誌

定價 : 初始費用(本公司已向五十鈴全數繳付),加上

参考本公司製造及出售F系列底盤之零件及組件之價格釐定之專利費、員工培訓費用及技術

支援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

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或年度就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實際支付予五十鈴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1.970,000 2.300,000 910,000 2.950,000 4.770,000 5,900,000

實際已付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額載 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3,230,000

3,390,000 4,27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F 底 盤 技 術 轉 讓 協 議 之 上 述 建 議 年 度 上 限 乃 由 董 事 會 參 考 有 關 協 議 之 代價以及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項下之產品之預測產量及銷售額而釐定。

14. 700P3X 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日期

訂約方 : (i) 五十鈴;及

(ii) 本公司

: 於各訂約方簽訂協議起至五十鈴不再製造協 有效期

議所界定之樣本車輛或中國有關規則或規例

所規定有效期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 五十鈴就生產及出售700P3X系列汽車與相關 交易性質

零件及組件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

工培訓及技術支援以及准許本公司使用五十

鈴商標及標誌

定價

:產品開發及生產技術支援費(本公司已全額支付予五十鈴)加按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的3%計算的提成費。現地附加值是參考汽車批發價格減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及發動機配件及零件的價格總和釐定

付款條款

: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生效時起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或九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六個 月期間後的合約期內每六個月須予支付的委 託費用,須於相應的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十日 內由本公司以日圓支付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所產生的實際金額及有關款項於相關期間或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6,420,000 10,260,000 5,470,000 13,780,000 22,050,000 27,56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金額概無超過其各自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其相關年度或期間之相關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交易之總金 額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14,000,000 14,360,000 17,95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該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參考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 日起根據該協議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及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項下 之產品之預測產量及銷售金額而釐定。

根據技術轉讓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需為其業務不時自五十鈴採購汽車零件及組件並需要五十鈴提 供技術及技術知識發展業務,以符合五十鈴生產有關產品的標準及要求, 故訂約方訂立技術轉讓協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轉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 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5. 技術許可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已根據 各技術許可協議就引進CYH、CYZ及EXR/EXZ汽車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而 支付初始費用。於開始銷售CYH、CYZ及EXR/EXZ汽車後,本公司將須按 該 等 汽 車 的 銷 售 額 向 五 十 鈴 支 付 專 利 權 費 且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14A 章,各 技術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每出售一輛CYH、CYZ及EXR/EXZ車輛應付予五十鈴之專利權費, 按每輛汽車的現地附加值的3%計算得出。現地附加值乃參考汽車批發 價格減去相關零件及組件的進口價格、標準規格零件及組件的價格及 許可發動機價格的價格總和釐定。本公司已逐步將五十鈴的產品技術應用於CYH、CYZ及EXR/EXZ汽車且相關汽車已開始銷售。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各項技術許可協議設定專利權費的總金額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CYH技術許可協議 570,000 580,000 780,000 720,000 1,620,000 1,770,000 CYZ技術許可協議 570,000 580,000 780,000 720,000 1,620,000 1,770,000

建議年度上限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各技術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專利權費之總金額如下:

1,570,000

2,730,000

1,140,000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3,360,000

7,560,000

11,750,000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CYH技術許可協議 4,760,000 8,330,000 11,900,000 CYZ技術許可協議 4,760,000 8,330,000 11,900,000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14,280,000 24,990,000 35,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上述各項技術許可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相關協議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及各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產品的產量及銷售額而釐定。

V. 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6. 新購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生效日 : 待雙方正式簽署協議後及自取得所有相關批

文及/或根據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 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

較遲者為準)起生效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准,

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生產發動

機所需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慶鈴五十鈴

發動機將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件

定價 :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擬供應/購買產

品的售價應為供應方的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

10%的溢價,而該溢價最終須由訂約方按對雙

方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付款條款 : 於每月月底前將上月貨款支付給供貨方

根據新購銷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購銷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載有詳細條款的其他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產品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新購銷協議項下的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終止新購銷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兩發合併前)之間,有關根據購銷協議,於兩發合併前後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購買及供應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以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購買及供應發動機及零件之過往總交易金額;以及根據購銷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兩發合併前後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購買及供應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以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購買及供應發動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之過往總交易金額: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a)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 公司提供的發動機及相 關零件之價值(於兩發 合併前)

1,188,110,000 1,200,480,000 - 1,973,970,000 3,264,770,000

(b) 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 向本公司提供的發動機 零件及相關產品之價值 (於兩發合併前)

0 8,730,000 - 6,710,000 12,070,000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c)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 公司提供的發動機及相 關零件之價值(於兩發

合併後) - 844,700,000 - 4,118,410,000

(d) 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 動機提供的發動機零件 及原材料之價值(於兩

發合併前) 628,700,000 728,740,000 - 1,198,430,000 1,961,260,000

(e) 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的汽車、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

之價值(於兩發合併前) 125.400.000 92.470.000 - 143.970.000 326.250.000

(f) 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 發動機提供的發動機 零件、汽車及原材料 之價值(於兩發合併後)

- - 570,810,000 - - 2,862,41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之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代價基準

由於並無充足可資比較交易,故代價乃按供應方之實際成本加上不超過10%之溢價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新購銷協議於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購銷協議

(a)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 提供的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之 價值

1,947,410,000 2,892,380,000 3,637,080,000

(b) 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提供的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

之價值 1,489,300,000 2,366,450,000 2,983,550,000

總計 3,436,710,000 5,258,830,000 6,620,630,000

本公司將就新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新購銷協議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各車型的產能;(ii)本公司自新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底的預期銷量;及(iii)於兩發合併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供需總量。

訂立新購銷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董事相信,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相關零件以及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會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成本降至最低。

相關訂約方就新購銷協議應付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購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7. 新設備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租賃設備(慶 鈴五十鈴發動機),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備、生

產綫、公用設備及設施、及專用檢測設備。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代價及支付方式 : 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為每月人

民幣3,517,500元(不含增值税)。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予

本公司。

倘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此租約的有效期內的價值發生重大變動,則雙方可對上述

租金作出相應調整。

倘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發動機產量/銷量遠低於年度業務計劃的目標,導致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運作率明顯降低,則租賃設

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將根據租賃設備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運作率變動作出調整。

獨佔性使用權 :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對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

動機)享有獨佔性使用權。

更換及升級租賃設備: 倘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換或技術改造部分/全部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更換或改造建議的設備類別、方法、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更換或改造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須待雙方協定有關建議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成本須由本公

司承擔。

本公司有權按更換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整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調整的幅度及機制應由雙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設備租約而租用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	上限(以人民幣	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39,120,000	39,280,000	31,540,000	45,770,000	45,700,000	43,91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設備租約

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參考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市值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設備租約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新設備租約 42,210,000 42,210,000 42,21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設備租約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根據新設備租約應收取之租金,並參考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的市值而釐定。

訂立新設備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設備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其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其19.33%、30.06%及50.61%股權)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使用租賃設備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設備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8. 新工廠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租用下列位於土 地的地塊及物業:

(i) 面積約94,831平方米的租賃土地;及

(ii) 興建在上述土地上的面積約57,291.16平方 米的工廠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僅可將租賃土地及工廠用 作生產經營。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租賃土地及工廠總租金為每月人民幣 350.793.75元(不含增值税),每年人民幣4.209.525 元(不含增值税)。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應於每月 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予本公司。

獨佔性使用權

: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對租賃土地及工廠享有獨 佔性使用權。

基礎設施

: 本公司須繼續提供運作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所 需的基礎服務設施,包括(但不限於)電力、水、 通訊服務、污水處理及工業固體廢物處理服務等。

更新及升級基礎設施 : 倘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新 或技術改造部分/全部基礎設施,則慶鈴五十 鈴發動機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更新 或改造建議的設施類別、方法、預算及其他相 關資料。更新或改造基礎設施須待雙方協定有 關建議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及成本須 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有權按更新或技術改造的實際支出調 整租金。調整的幅度及機制應由雙方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工廠租約而租用租賃土地及工廠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期間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工廠租約

4,230,000

4,260,000

3,560,000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租賃土地及工廠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預期根據新工廠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所收取之年租將不超過人民幣4,210,000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新工廠租約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實際收取的租金並考慮預計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訂立新工廠租約的理由

訂立新工廠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其由本公司、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各擁有其19.33%、30.06%及50.61%股權)旨在生產發動機,故本集團需要讓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使用該等土地及工廠以生產及測試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工廠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19. 新綜合服務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下列服務:

- a.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 b. 運輸服務;
- c. 設備維修及保養服務;
- d. 醫療及衛生服務;及
- e. 三項保證服務等。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本公司按新綜合服務協議或任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所提供服務的價格,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税費,其支付方式按個別服務項

目由雙方協定決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綜合服務協議(註)而使用同樣服務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 至 截 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期間 三十一目

綜合服務協議*(註)* 1,180,000 1,210,000 1,640,000 2,370,000 3,900,000 6,770,000

註:

- (1) 上述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不包括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項下產生之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項下(i)產生之實際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50,000及人民幣1,120,000,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及人民幣1,800,000。
- (2) 於兩發合併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被五十鈴慶鈴發動機吸收合併。因此,上述二零一九年年度之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包括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項下產生之實際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下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提供服務予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所收取的年度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690,000元、人民幣5,490,000元及人民幣6,910,000元。新綜合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公司預計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應收的金額及參考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實際收取的金額而釐定。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的理由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例如機械維修及保養服務、產品售後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新綜合服務協議所載的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維修及保養服務、售後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 與銷售合資公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0.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銷售合資公司

先決條件 : 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生效日 : 待雙方正式簽署協議後及取得所有相關批文及/

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完成所有其他程序當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較遲者

為準)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且倘經訂約方同意並根據上市規則

的規定(如必需)取得聯交所同意及/或股東批

准,可於期滿時續約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定價 : 本公司按任何其他具體協議的其他相關條款

所供應/購買的汽車或零件的售價,應不低於汽車或零件的市價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則價格須按

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

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計算

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根據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相關原則訂立其他載有詳細條款的具體協議,就供應及購買指明的產品類別訂明訂貨程序、交付方法、價格、付款及結賬條款、數量、質量標準、驗收、產品責任、賠償責任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倘銷售合資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的 交易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則本公司有權透過書面形式通知 銷售合資公司終止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有關期間或年度,銷售合資公司根據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就向本公司 採購汽車及相關零件支付之實際金額及有關付款之年度上限如下: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 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57.160,000 36.130,000 13.540,000 440,180,000 918,370,000 1,168,140,000

上述總金額概無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各 自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不 會超過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總金額可能超過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 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代價基準

代價乃參考將予提供的汽車或零件的市價釐定。倘無可資比較的市價, 代價應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不超過8%之 利潤率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於協議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170,030,000

254,510,000

320,990,000

本公司將就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上述年度上限徵求獨立 股東批准。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之上述建議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的銷售能力;(ii)本公司自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底的預期銷量;及(iii)汽車、零件及運輸的市價及該等價格的趨勢。

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配件及維修零件的銷售,並且提供售後服務。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讓本集團可借助銷售合資公司所採取的良好銷售策略、管理技巧及服務等經營概念,並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份額。

銷售合資公司根據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應付的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達成意見)認為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1. 新銷售合資租約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銷售合資公司

交易性質 : 銷售合資公司向本公司租用下列位於中國重 慶市九龍坡區二郎科技新城A5-1-2的土地及物業:

(i) 面積約12,947.7平方米之銷售合資租賃土地; 及

(ii) 面積約9,406平方米的銷售合資場所

銷售合資公司僅可將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用作其經營

– 76 –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的租金為

每月人民幣129,545.45元(不含增值税)。銷售合資公司應於每月最後一日前將上月租金支付

予本公司。

獨佔性使用權 : 銷售合資公司對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

資場所享有獨佔性使用權。

基礎設施 : 本公司須繼續提供運作銷售合資公司所需的

基礎服務設施,包括(其中包括)電力、水、通訊服務等。使用上述基礎服務設施之費用由銷售

合資公司承擔。

更新基礎設施 : 倘銷售合資公司要求按其營運需求更新部分/

全部基礎設施,則銷售合資公司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更新建議的設施類別、方式、預算及其他相關資料。更新基礎設施須待雙方

協定有關建議詳情後方可進行,而其中所涉及

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銷售合資公司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銷售合資租約而租用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期間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銷售合資租約 1,540,000 1,550,000 1,300,000 1,710,000 1,710,000 1,71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的租金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預期根據新銷售合資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租賃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所收取之年租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元。新銷售合資租約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銷售合資租約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公司實際收取的租金而釐定。

訂立新銷售合資和約的理由

訂立新銷售合資租約有助本集團的營運。成立銷售合資公司(其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旨在銷售汽車及提供售後服務,故本集團需要讓銷售合資公司使用該等廠房以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此舉既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銷售合資租約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 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2. 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下列服務:

a. 水電及氣供應服務;

b. 汽車租賃供應服務;

- c. 電訊服務;
- d. 網絡電纜租賃服務;及
- e. 其他支援服務等。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目

代價及支付方式 : 於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或任

何進一步個別服務合同中本公司將提供的服務的價格將為本公司的實際成本加上應繳税費,

其支付方式按個別服務項目由雙方協商決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接受相同服務而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的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

鈴技術開發) 1,040,000 1,100,000 710,000 1,500,000 1,8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項下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本公司預期根據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提供服務予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所收取的年度價值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330,000元、人民幣1,61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元。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實際收取的金額及預計應收取金額而釐定。

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理由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其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25%及75%股權)需要不同的支援服務進行其日常業務活動,如汽車租賃服務、電訊服務及其他配套及公用服務。董事相信本公司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所載的該等服務將有助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亦可減低本集團設立處理有關服務的人員的成本。此舉亦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使本集團的管理得以集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III. 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23. 新測試協議

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

(iii)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交易性質

: 本公司將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測試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動機全負荷穩定轉速煙度試驗、外特性試驗、燃燒分析試驗,車輛高低溫試驗,以及零部件的疲勞耐久試驗、激振試驗等試驗檢測服務)。

有效期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代價及支付方式

: 所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得低於市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價,價格須按本公司實際成本或所產生之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相關期間或年度根據測試協議接受相同服務所實際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及有關款項之年度上限:

所產生之實際金額(以人民幣計)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年度 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測試協議 1,290,000 0 4,640,000 5,570,000 6,680,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金額概無超過相關年度之年度上限。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金額將不會超過相應年度之相關上限。

代價基準

新測試協議之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於有關期間根據新測試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收取之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建議年度上限總金額(以人民幣計)

截 至	截 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目	三十一目
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新測試協議 4,380,000 5,260,000 6,31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新測試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對產品開發、試驗及檢測的需求而釐定。

訂立新測試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業務需要其成員公司之間一定程度的分工,藉此達致規模經濟。本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專攻一項特定業務領域,例如生產發動機、市場推廣或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測試服務等。董事相信,本公司根據新測試協議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測試服務有利於加快產品開發進度,確保產品質量,從而更快更好地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產品,促進本集團業務營運,充分使用本集團資源及分擔投資成本,並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成本降至最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測試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繼續進行且有關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X. 持續關連交易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全年價值可能超過各自的建議上限或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上限(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X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慶鈴模具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50.56%及49.44%股權。由於慶鈴模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有權於慶鈴模具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1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模具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而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目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及汽車配件由慶鈴集團分別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100%、100%、75%及100%股權,故上述各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

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 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科渝汽車配件、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 造及汽車配件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新底盤供 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機械 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新慶鈴模具租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及新公司供應協議均屬本公司之持續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繼續履行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技術轉讓協議及技 術許可協議亦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十鈴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故慶鈴集團及五十鈴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銷售合資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50%股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分別由本公司及五十鈴擁有25%及75%股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分別由五十鈴、慶鈴集團及本公司擁有50.61%、30.06%及19.33%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銷售合資公司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i)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訂立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ii)與銷售合資公司訂立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新銷售合資租約;(iii)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iv)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訂立新測試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以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新零件供應協議;
- (ii) 新底盤供應協議;
- (iii) 新五十鈴供應協議;
- (iv) 新購銷協議;及
- (v)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49至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
- (ii) 新倉庫租約;
- (iii) 新機械租約;
- (iv) 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 (v) 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 (vi)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 (vii)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 (v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至14A.83條合計的技術轉讓協議及技術許可協議;
- (ix) 新設備租約;
- (x) 新測試協議;
- (xi) 新公司供應協議;及
- (xii) 新 綜 合 服 務 協 議。

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下列協議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價值按年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至14A.59條所載年度審閱規定及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 新慶鈴模具租約;
- (ii) 新工廠租約;
- (iii) 新銷售合資租約;及
- (iv) 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

XII. 獨立股東批准

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就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擬進行之交易徵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0%。慶鈴集團亦持有慶鈴五十鈴發動機30.06%的股權。鑑於慶鈴集團於本公司及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持有之上述權益,慶鈴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以及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00%。五十鈴亦持有慶鈴五十鈴發動機50.61%股權。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日發約21.54%、23.20%、20%、23%、19%及5%股權。鑑於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分別於本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相關慶鈴集團公司持有之上述權益,五十鈴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及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而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各自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就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盡快寄發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期間繼續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董事預計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不超過適用百分比率最低豁免水平的門檻,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將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則。

XIII.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件及配件。

五十鈴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慶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以及開發汽車相關的新產品和相關零件及配件, 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配件及鍛造零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車軸及其他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件及其他塑膠零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件及其他鋁製零件和配件。

慶鈴汽車底盤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技術服務。

慶鈴機加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

慶鈴模具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模具。

慶鈴專用主要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各類專用車,銷售及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服務,以及提供專用車技術服務。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車用發動機及相關零件。

銷售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汽車、組裝及維修零件,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主要從事新型號重型車及相關機械零部件的設計及開發。

汽車配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

科渝汽車配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件、安裝收放機及相關機械或場地的租賃。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主要從事汽車、機械零部件及出口零部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長羅宇光先生亦為慶鈴集團的董事,彼被視為於牽涉慶鈴集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羅宇光先生已就提呈董事會牽涉慶鈴集團的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任何董事須在有關決議案提呈董事會通過時放棄投票。

XIV. 釋義

「3XCAB協議 |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員工培訓 及技術支援以及准許使用五十鈴若干商標及標誌, 詳情載於「3XCAB協議」一節

「600P、100P及TF/ UC協議 |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授予本公司一項不可轉 讓的權利以於銷售若干汽車時使用五十鈴若干商 標及標誌,詳情載於「600P、100P及TF/UC協議」一節

「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就700P3X系列汽車向本公 司提供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700P3X系列技 術轉讓協議」一節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不包括汽車配件)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廢金 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及製造材料於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汽車配件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新底盤供應協議、新零件供應協議、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新倉庫租約、新機械租約、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新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新慶鈴模具租約、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公司供應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技術轉讓協議、技術許可協議、新購銷協議、新設備租約、新工廠租約、新綜合服務協議、新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新銷售合資租約及新測試協議

「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慶鈴集團 供應汽車底盤及相關組件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 (五十鈴慶鈴技 術開發)」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 (五十鈴慶鈴汽 車零部件)|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服務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 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車橋協議」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 簽 鑄 鋁 有 限 公 司 , 在 中 國 註 冊 成 立 之 中 外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 其 72.43%、13%、10% 及 4.57% 股 權 分 別 由 慶 鈴 集 團、五 十 鈴、五 十 鈴 (中 國) 及 一 名 獨 立 第 三 方 擁 有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 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 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 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 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 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 慶 鈴 塑 料 與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訂 立 之 協 議,內 容 關 於 重 慶 慶 鈴 塑 料 自 二 零 一 七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二 零 一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向 本 公 司 提 供 若 干 汽 車 零 件

「重慶慶鈴車輛部 指品製造」

指 重慶慶鈴車輛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全 資擁有 「CYH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CYH車輛之 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CYZ技術許可協議」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CYZ車輛之 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 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內資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將提呈以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技術開發工廠」

指 興建在土地上的部份建築物

「設備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 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租出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 動機)

「現有持續關連 交易」

指 根據底盤供應協議、零件供應協議、慶鈴集團模具 供應協議、倉庫租約、機械租約、慶鈴集團設備租 約、汽車零件及輔料協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慶 鈴模具租約、五十鈴供應協議、公司供應協議、購 銷協議、設備租約、工廠租約、綜合服務協議、銷 售合資供應協議、銷售合資租約、購銷協議(五十 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綜合服務協議(五十鈴慶鈴技 術開發)及測試協議進行之交易

「現有五十鈴技術 交易」

指根據技術轉讓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技術許可 交易|

指根據技術許可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商標使用 許可交易」

指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EXR/EXZ技術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 之協議,內容有關五十鈴向本公司轉讓EXR/EXZ車 輛之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信息,詳情載於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F底盤技術轉讓 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F系列底盤組件之技術及技術知識,詳情載於「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 一節

「工廠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 鈴發動機租出租賃土地及工廠,自二零一七年一 月二十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屆滿

「工廠」

指 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構築物,面積約57,291平方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為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 及劉二飛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薈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除於有關交易持有權益之關連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及 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 第三方,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五十鈴慶鈴汽車 零部件」 指 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兩發合併完成後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被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吸收合併並根據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訂立的兩發合併協議相應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

「五十鈴慶鈴技術 開發」 指 五十鈴慶鈴(重慶)汽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 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 有25%及75%股權

「五十鈴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

「科渝汽車配件」 指 重慶慶鈴科渝汽車配件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土地」 指 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中梁山協興村1號的土地

「土地(慶 鈴 模 具)」 指 土地的一部分,面積為7,420平方米

「租賃土地」 指 土地的一部分,面積為94.831平方米

「租賃設備(慶鈴 指 生產設備(包括4J/4K系列發動機共用設備)、檢測設 五十鈴發動機)」 備及測試設備,包括設計圖則、使用者説明書、保 養手冊、保養紀錄及本公司其他輔助部件

「租賃設備(慶鈴 指 慶鈴集團之110千伏安的變電站及其輔助設施集團)|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重慶慶鈴鍛造租用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機 械

> 指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起吸收合併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慶鈴五十鈴 發動機為兩發合併完成後的存續公司並承繼五十 鈴慶鈴汽車零部件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資質、 人員、合同及其他一切權利與義務,而五十鈴慶鈴 汽車零部件已解散並註銷法人資格,詳情載於本 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的公告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 汽車零部件公司提供廢金屬、半成品汽車零部件 及原材料及製造材料,詳情載於「新汽車零件及輔 料協議」一節

「新汽車零件及 輔料協議」

「兩發合併」

「新底盤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慶 鈴專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 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提供汽車底盤及相關

組件,詳情載於「新底盤供應協議」一節

「新公司供應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五十鈴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公司供應協議」一節

「新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 五十鈴發動機提供若干服務,詳情載於「新綜合服 務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協議」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車橋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車橋出租機械,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協議」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鋁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重慶慶 協議」 鈴車輛部品製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鑄造向 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 鑄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鍛造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及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鍛造提供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日發 協議」 指 重慶慶鈴日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日發向 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 日發協議」一節

「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指 重慶慶鈴塑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重慶慶鈴塑料向 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詳情載於「新重慶慶鈴 塑料協議」一節

「新設備租約」

指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 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設備(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詳情載於「新設備租約」一節

「新工廠租約」

指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出租租賃土地及工廠,有關詳情載於「新工廠租約」一節

「新五十鈴供應 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向本公司提供汽車零件及組件,詳情載於「新五十鈴供應協議」一節

「新機械租約」

指 重慶慶鈴鍛造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租用重慶 慶鈴鍛造若干鍛造及鑄造零件加工機械,詳情載於「新 機械租約」一節

「新零件供應協議」

指 新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新慶鈴集團協議、新重慶慶 鈴鑄造協議、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新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新慶鈴集團協議」

指

指

慶鈴集團(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慶鈴機加、 慶鈴專用、慶鈴汽車底盤、汽車配件及科渝汽車配件)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 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汽車零件, 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協議」一節

「新慶鈴集團模具 供應協議」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日發、慶鈴五十鈴發動機與重慶慶鈴車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場、重慶慶鈴島、重慶慶鈴島、重慶慶鈴島、重慶慶鈴田、重慶慶鈴島、重慶慶鈴田、東次十鈴發動機與重慶慶鈴車橋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慶鈴模具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模具出租土地(慶 鈴模具),詳情載於「新慶鈴模具租約」一節

「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 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 慶鈴模具提供原料、加工服務及綜合服務,詳情載 於「新慶鈴模具供應協議」一節

「新慶鈴集團設備 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立之租約,內容關於慶鈴集團向本公司出租租 賃設備(慶鈴集團),詳情載於「新慶鈴集團設備租約」 一節 「新銷售合資租約」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

資公司出租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

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租約」一節

「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詳情載於「新銷售合資供

應協議」一節

「新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部件及原材料,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及零部件,

詳情載於「新購銷協議」一節

「新 測 試 協 議」

指 本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及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詳情載於「新測試協議」

一節

「新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 庫及土地的若干部分等物業,詳情載於「新倉庫租約」 一節

「非豁免持續關連 交易協議」

指 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零件供應協議、新底盤供應協議、新五十鈴 供應協議、新購銷協議及新銷售合資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零件供應協議」

指

重慶慶鈴鑄鋁協議、慶鈴集團協議、重慶慶鈴鑄造協議、重慶慶鈴鍛造協議、重慶慶鈴車橋協議、重慶慶鈴日發協議及重慶慶鈴塑料協議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慶鈴汽車底盤」

指 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五十鈴發動機」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發動機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兩發合併後由本公司、五十鈴及慶鈴集團各擁有其19.33%、50.61%及30.06%股權

「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指 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 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 汽車底盤、慶鈴機加、慶鈴專用及汽車配件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 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慶鈴集團協議」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慶鈴集團向本公司供應若干汽車配件而訂立之協議

「慶 鈴 集 團 公 司」

指 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 鈴車橋、重慶慶鈴日發、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 鑄鋁以及任何一家「慶鈴集團公司」

「慶鈴集團設備 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 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本 公司出租租賃設備(慶鈴集團) 「慶鈴集團模具 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 鍛造、重慶慶鈴塑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期間向慶鈴集團、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鐵料及重慶慶鈴鑄鋁提供模具及相關產品以及維修及加工服務

「慶鈴模具」

指 重慶慶鈴模具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 合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與五十鈴擁有其 50.56%及49.44%股權

「慶鈴模具租約」

指 本公司與慶鈴模具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向慶鈴 模具出租土地(慶鈴模具)

「慶鈴模具供應協議」

指 慶鈴模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慶鈴模具向本公司提供模 具及相關產品和維修及加工服務,而本公司向慶 鈴模具提供原料及加工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慶鈴專用」

指 重慶慶鈴專用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慶鈴汽車上 裝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 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慶鈴機加」

指 重慶慶鈴汽車機加部品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 冊成立之國內有限公司,由慶鈴集團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合資公司」

指 慶鈴五十鈴(重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 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本公司及五十鈴各擁有 其50%股權 「銷售合資租約」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經補 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關於本公司向銷售合資 公司租出銷售合資租賃土地及銷售合資場所,自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屆滿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重慶市九龍坡區二郎科技新城A5-1-2 的土地

「銷售合資場所」

指 銷售合資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

「銷售合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銷售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自二零 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銷售合資公司供應汽車及零件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購銷協議|

指本公司與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提供發動機零件及原材料,而慶鈴五十鈴發動機向本公司供應發動機及零件,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購銷協議(五十鈴 慶鈴汽車零部件)」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五十鈴慶 鈴汽車零部件向本公司提供發動機零件,而本公 司向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汽車、發動機零 件及原材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於二 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技術許可協議」

指 CYH技術許可協議、CYZ技術許可協議及EXR/EXZ 技術許可協議

「技術轉讓協議」 指 F底盤技術轉讓協議及700P3X系列技術轉讓協議

「測試協議」

指本公司、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五十鈴發動機、五十鈴慶鈴技術開發及五十鈴慶鈴汽車零部件提供若干測試服務,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三項保證服務」 指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維修、更換及退款的保用服務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600P、100P及TF/UC協議及3XCAB協議

「倉庫」
指位於土地的露天及室內庫房

「倉庫租約」 指 慶鈴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立之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向慶鈴集團租用倉 庫及土地之若干部份等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羅宇光 董事長

中國,重慶,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羅宇光先生、林修一先生、 前垣圭一郎先生、阿達克己先生、李巨星先生、徐松先生及李小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劉天倪先生及劉二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